

申請免徵娛樂稅證明（臨時公演）

查本校

經辦妥本校校內團體登記在

案，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計 天，在

舉辦

活動，茲證明

一、門票或代價全部收入作為本團體事業之用者。

二、本活動以校內員生為對象。

請准予免徵娛樂稅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（ 分局）

證明單位：

（請蓋校章）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聯絡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